

敏實科技大學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

民國95年11月28日經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民國101年09月18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9年06月16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14年04月01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通則

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五條規定，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積極提供必要之協助，特訂定敏實科技大學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適用本要點之學生(以下簡稱適用學生)。

二、對象

- (一) 懷孕、曾懷孕(人工流產、自然流產或出養)之學生。
- (二) 育有子女之學生。
- (三) 因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而有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需求之學生。
- (四) 未滿16歲且未婚學生發生懷孕事件時，由校長或校長指派校內主管擔任召集人，指派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相關規定，啟動工作小組。

三、權責區分

- (一) 前項工作小組任務如下：由校長或校長指派校內主管擔任召集人，並指派權責單位設立單一窗口；與適用學生課業、出缺勤、學習環境及學生輔導相關之處室主管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為當然成員，並得邀請相關專業之校內外人士參與。
- (二) 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學生懷孕事件之處理。
- (三) 學務處各組得依本要點規定辦理相關預防宣導活動。
- (四) 教務處與通識教育中心需規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暨性教育課程。
- (五) 綜合行政處應改善校園相關硬體設施，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之學生友善安全之學習環境。
- (六) 各學術單位應於生活教育培養學生建立健康安全之性態度與性行為，學習避免非預期懷孕之知能。
- (七) 身心健康中心負責相關業務之協調與處理。

四、適用學生之受教權益如下：

- (一) 彈性辦理請假。
- (二) 彈性處理成績考核。
- (三) 保留入學資格。
- (四) 延長修業期限。
- (五) 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 (六) 其他受教權益。

適用學生得向學校提出學生懷孕現況與需求，未成年懷孕及未成年育有子女之學生得提出個案服務轉介之申請，或運用其他相關社會福利資源。

五、輔導措施

- (一) 各單位不得以學生懷孕或育有子女為由，做出不當之處分，或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要求學生休學、轉學、退學或請長假。
- (二) 遭受歧視或不當處分之學生，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提出申訴或救濟。
- (三) 學務處各組應將相關教育活動或研習，納入學生懷孕事件預防、處理及加強專業知能等相關議題之宣導、訓練，並教導校園師生及家長對懷孕及育有子女之學生採取接納、關懷之態度，以積極保障懷孕及育有子女學生之受教權。
- (四) 身心健康中心應建立完整個案輔導紀錄，並謹守專業倫理，尊重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之隱私權。
- (五) 各系所任課教師應主動依學籍及成績考查或評量等相關規定，採取彈性措施，或由各系所召開會議討論個案需求，以協助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完成學業。

(六) 因懷孕生產依照學生請假規定第三條 6 款辦理。

六、資源整合

- (一) 身心健康中心應視個案需求，結合教育、社政、戶政、勞工、衛生醫療、警政等單位之資源，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之學生輔導、轉介、安置、保健、就業、家庭支持、經濟安全、法律協助及多元適性教育。
- (二) 執行單位應籌措相關經費，或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補助，辦理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之輔導及多元適性教育，因應學生懷孕事件之預防與處理。

七、處理程序

- (一) 全校教職員工知悉學生懷孕情事時，其內容如屬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者應依本要點立即通報。
- (二) 學生懷孕事件輔導及處理之流程與注意事項依據本要點辦理。
- (三) 身心健康中心應於每學年末將學生懷孕事件之處理概況通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四) 年度內學生懷孕事件之處理成效，應列案存檔備查。

八、本要點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並呈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可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